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 第一节 本公司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第四节 风险管理情况
- 第五节 资本管理情况
-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第七节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第一节 本公司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公司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起设立的五家子公司，分别为霍林郭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泉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鲁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徒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扎赉特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公司董事长贾埃兵、行长于学忠（主管财务工作）、财务机构负责人马翼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内蒙古银行”、“本公司”或“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Co.,Ltd
(简称：Bank of Inner Mongolia)
- 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贾埃兵
- 三、董事会秘书：刘艳东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联系电话：0471-5180159
传 真：0471-5180159
- 四、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电 话：0471-5180111/5180222
传 真：0471-5180333
邮政编码：01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oimc.com.cn>
-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原东影南街昭君花园写字楼五层 512-515

七、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9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70146625X8

注册资本：叁拾肆亿陆仟壹佰叁拾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贷款；国际结算、进口信用证（付款保函业务除外）；外汇同业拆借；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咨询业务；银行借记卡业务；公务卡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自营业务；实物黄金业务；黄金积存业务；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理财业务（保本型）；基金销售；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行依法合规对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动产、股权、除股权外的其他权利等抵债资产进行处置。抵债资产为房产的，本行可采用出售、房屋租赁等方式进行处置。

八、客服和投诉电话：40005-96019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利润总额	715,372	668,224	602,353
净利润	522,440	448,567	451,201
投资收益	1,676,954	1,253,920	1,038,625
营业利润	707,376	659,057	575,328
营业外收支净额	7,996	9,167	27,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065	2,931,179	16,145,5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2	0.94	5.38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5 年度 (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	2,386,891	2,659,858	-272,967	2,655,828
资产总额	129,982,491	118,641,226	11,341,265	106,773,676
负债总额	119,225,844	109,197,587	10,028,257	97,743,380
存款总额	79,423,403	78,793,237	630,166	68,114,677
贷款总额	58,211,714	49,779,467	8,432,247	44,586,754
股东权益	10,756,647	9,443,639	1,313,008	9,030,296
本公司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43	-0.002	0.135
本公司年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3.04	2.97	0.07	2.95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2	0.4	0.02	0.4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4.86	0.31	5.17
成本收入比(%)	52.99	55.88	-2.89	53.56

三、报告期贷款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期初余额	2,127,943	1,781,599	1,366,115
本期计提	242,810	346,975	415,484
本期核销	14,814	631	0
收回原核销贷款	0	0	0
期末余额	2,355,939	2,127,943	1,781,599

四、报告期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流动性比率	35.76	48.16	35.01
存贷款比率	73.29	63.18	65.45
不良贷款率	2.62	2.61	2.56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361.34	391.11	397.84
拨备覆盖率	154.74	163.57	155.91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87	8.38	10.99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3.13	10.48	10.99
全部关联度	14.35	31.43	17.11
拨贷比	4.05	4.27	4.00

五、报告期存款与贷款的余额及结构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2015 年度（合并报表）
存款余额	79,423,403	78,793,237	68,114,677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8,721,468	8,410,237	7,425,153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14,274,192	13,543,014	12,219,890
企业活期存款	34,438,115	29,273,222	22,971,335
企业定期存款	13,431,396	16,436,537	13,566,162
其他存款	8,558,232	11,130,227	11,932,137
贷款余额	58,211,714	49,779,466	44,586,754
其中：公司贷款	36,560,553	35,786,956	31,460,341
个人贷款	5,624,487	5,573,562	5,502,983
贴现	16,026,674	8,418,948	7,623,43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结构性存款。

第四节 风险管理情况

一、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建立和实施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从组织体系、内控制度、业务操作流程、科技支持等诸多方面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分别下设风险管理职能机构，按照权限对全行经营活动进行风险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经营管理层在信贷、市场、操作及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定期评估风险状况，提出完善意见；指导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制订风险战略政策，监督经营计划符合本行风险偏好达到监管要求。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按照“垂直管理、分工负责、全面覆盖”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管理，将风险管理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中，覆盖到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

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的具体管理，根据风险种类的不同，采取主责部门和辅助部门协同工作的模式，建立清晰、系统、统一的风险报告路径。各业务条线定期向风险主责部门报告本业务类的风险情况，风险主责部门定期向风险管理部汇报该类风险管理情况，经营管理层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各类风险管理情况，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各类风险变化情况，对经营管理层提出要求，系统的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的发生，做好风险的防范与控制。

本行借助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三道防线，各业务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和

操作流程办理业务，把风险控制的事前；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通过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预防和控制各类风险；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通过对各类业务的审计，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方案，监督整改结果。

二、信用风险状况

本行重视和加强信用风险流程管理体系建设，基本建立了前台营销、中台风险控制、后台支持保障的流程银行运行机制。采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审批、贷后管理、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责任追究等一系列措施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制度建设，更新改造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达到监管要求，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工作，提升信用风险预警能力。根据国家宏观政策、经济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出台年度信贷业务指引，全行形成了以信贷政策、技术支持为平台，覆盖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资产清收全流程以及表内、表外业务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控机制。

2017年，本行在信用风险防控方面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加强制度建设，全面、系统地贯彻落实各项规定，根据《内蒙古银行“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内蒙古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完善信用风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业务操作规程，强化授信业务基础管理工作。

（二）深入排查各条线业务、产品的风险状况与控制措施，查找内控薄弱环节，重新梳理业务流程，推进全口径、全流程业务管理。

（三）多措并举加大信用风险防范与化解力度，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严守金融风险底线。

（四）优化信贷结构，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分析和研判，重点加强对房地产、政府债务、产能过剩行业等高风险行业和已无经营能力的“僵尸企业”的分析和监测力度，加大对该类客户的贷后检查力度，增强前瞻性和预见性，通过及时调整信贷政策，防范和化解风险。

（五）防控交叉性业务风险，强化金融市场及理财类业务管理，加强信用风险全口径、全流程管理。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始终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丰富流动性管理手段，加大流动性风险监测力度等，有效提升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保障，本行每月中旬召开流动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对上阶段的各项流动性指标进行回顾总结，对月度、季度监管指标进行预测并预警，对不达标指标提出改善措施，增强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前瞻能力。

（二）高度重视资金、现金流的日常监测工作。本行按日监测全行资金头寸变化情况，实行各分支机构大额资金汇划报告制度，实时监测当日到期的资产及负债业务，做好资金调度工作；各业务条线对存款、贷款、同业、投资等业务变动情况按周监测并预报，资金管理部门提前掌握一周的资金头寸变动情况，并做好相应的资金调度准备工作；按旬监测到期现金流情况，根据本行的到期现金流净流入统筹安排

全行资金，防范出现流动性风险；按月对全行资产负债期限结构进行对比，及时掌握本行流动性情况，对潜在流动性压力采取解决措施，防范出现流动性风险，并为下一步的业务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三）按季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在充分考虑经济金融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压力测试的情景设定，充分检验本行在压力情景下的紧急融资能力和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提出防范流动性风险的建议，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变化的能力。

本行通过以上措施，储备了充足的日常流动资金，从而实现了对流动性风险的有效管理。

四、市场风险状况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市场风险管理基本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市场风险方面的职责和市场风险报告路径。

2017年本行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一）关注市场行情，及时调整策略，应对市场价格波动。本行主要选择投资受市场估值影响小的资产，如同业存单、同业存款、收益权凭证、货币基金等。同时实行理财产品与资产期限对等原则，锁定理财产品成本与资产价格，以应对资产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实时关注市场价格波动对理财产品及存量资产的影响，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应对市场变化。严格审核发行企业资质、经营情况及所属行业，严格限制对国家限制性行业的资产投资。

（二）做好资金规划，应对流动性压力。本行根据理财

产品市场调整产品结构，及时做好理财产品与资产之间的衔接，提前做好资金规划，为理财产品到期兑付备足资金，减少市场资金紧缺带来的流动性压力。

（三）积极应对市场流动性危机考验。本行通过加大对要素的核对、市场趋势分析、成交价格与市场的吻合度比照、抵质押率与市场估值分析及期限错配业务的监督力度，优化期限配置结构，压缩业务杠杆，增强风险防控能力。

（四）对存量资产进行信用风险专项排查，做好存量资产分类管理工作。采取不同的策略分类管理不同资产，如针对同业存款业务按月对账或现场对账；针对委托专户资产管理业务，实时跟进资产交易情况、管理人按季出具资产运作报告、要求管理人不定期到本行当面报告专户运行情况等策略，加强理财资产管理。

五、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一直遵循“有效性、全面性、审慎性及成本效益性”原则，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健全和落实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将操作风险管理要求渗透到全行各业务条线、业务过程和各操作环节，力争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

本行参照巴塞尔委员会商业银行业务条线划分标准，从实际情况出发，尽可能发现和掌握各业务条线易发生操作风险的节点，主要从资产、负债、会计、中间业务等主要业务方面分析、明确业务风险点，采取防控措施，全面加强操作风险管控，严防操作风险发生。

（一）存款及柜台业务方面

本行对基层营业网点、要害部位和重点岗位实施有效监

控，严格执行账户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防止内部挪用、贪污以及洗钱、金融诈骗、逃汇、骗汇等非法活动，确保客户资金安全。

（二）授信业务方面

本行实行统一授信管理，健全客户信用风险识别与监测体系，完善授信决策与审批机制，防止单一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集团客户风险的高度集中，防止违反信贷原则发放关系人贷款和人情贷款，防止信贷资金违规投向高风险领域和用于违法活动。

（三）资金业务方面

本行对资金业务对象和产品进行统一授信，按照严格前后台职责分离的原则，建立中台风险监控和管理制度，防止资金交易员从事越权交易，防止欺诈行为，防止因违规操作和风险识别不足导致的重大损失。

（四）中间业务方面

本行开展中间业务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机构资质、人员从业资格和内部的业务授权，建立并落实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委托人指令办理业务，防范或有负债风险。

（五）会计业务操作

本行对支付结算、现金出纳、会计岗位、会计人员等内部控制内容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为：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会计制度和会计操作规程，运用计算机技术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合法，严禁设置账外账，严禁乱用会计科目，严禁编制和报送虚假会计

信息。

（六）案件防控及重大风险防控方面

本行严格落实案件防控工作，将全年度案件防控工作计划细化到月，按月逐步推进，保障案件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本行建立重大突发事件管理机制，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人民银行、银监局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掌握本行重大突发事件。

六、其他风险状况

（一）法律合规风险

1. 专项治理，全面整顿

2017年，本行以监管部门开展“合规经营建设年”活动为契机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开展日常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和重点领域专项督查活动，清理整顿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不合规行为。重点对标监管部门要求，对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市场乱象”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 加强制度梳理，规范业务流程

本行全面梳理自身合规建设情况，针对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深入排查本条线业务、产品的风险状况与控制措施，查找内控薄弱环节，重新梳理业务流程，同时明确岗位职责、风险要点和操作规范，进一步落实合规要求，提升合规管理能力。

3. 建设合规文化，实现稳健发展

2017年，本行采取聘请外部法律专家、同业交流、行内讲座等形式开展了普及法律诉讼知识、清收化解不良资产、

法律风险防范等专题培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管理要求，加强对法律环境变化及金融创新业务的研究，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

4. 加强反洗钱管理

2017 年，本行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逐步推进反洗钱机制建设、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队伍建设。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反洗钱重大案件的处置机制；优化系统，建立非法集资多主体监测模型，逐步完善可疑交易自主监测；开展监管制度解读、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培训，加快提升反洗钱队伍素质；强化监管制度宣传，提升民众防范洗钱意识；加强可疑报告分析研判，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强化日常工作检查及监管，夯实分、支行反洗钱工作基础；加大对分支机构反洗钱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增强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上措施，扎实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水平。

（二）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将信息技术风险管理作为全面风险管理中的重要内容，在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下设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按照监管要求已建立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由科技信息部负责信息科技工作的日常管理，风险管理部设置科技风险管理岗，审计部设置信息科技审计岗。

在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方面，截止 2017 年末，本行已投入生产运行的系统共计有 64 套，正在建设的项目共计 17 项。目前正在运行的系统主要包括：业务类、操作类、管理类、

辅助类等共近 20 个。

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方面，本行已成立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本行的信息安全工作。目前已初步形成信息安全标准规范制度体系，涵盖了机房、网络、计算机系统、客户端、人员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

外包管理方面，本行严格按照《内蒙古银行科技信息部开发中心考勤管理办法》管理驻场外包人员。凡常驻外包人员必须与本行签署《科技信息外派人员保密承诺》。科技信息部每半年根据外包供应商及外包人员实际工作状况，针对其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相关考核。

业务连续性管理方面，为加强本行信息系统业务连续性与灾备管理，出台各类应急预案，保障本行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与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提高了全行业务连续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声誉风险

1. 加强日常监测

本行通过每日接收银行业协会发送的舆情监测报告，搜索网站、贴吧信息，查看重点微信公众号对本行有关信息进行搜集。筛选相关舆情，记录其出处并分类，根据信息的性质和传播范围判断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2. 强化正面宣传

加强与传统新闻媒体合作的基础上，完善内外部网站的建设，强化新媒体平台的运用，微信企业内部号成为行内信息传递沟通的主要方式，微信公众平台成为对外正面宣传的主要渠道。

3.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一方面重新梳理优化客户投诉流程，完善处理方式方法，为提供更好的客户服务奠定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健全消费者保障工作体系，开展消费者保护宣传教育，构建良好的金融消费环境，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

七、报告期末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业	贷款余额（本公司）	占比
1	批发和零售业	13,911,508.915	25.10
2	制造业	9,242,324.340	16.68
3	建筑业	4,957,169.005	8.94
4	采矿业	2,904,516.104	5.24
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11,986.421	5.07
合计		33,827,504.785	61.04

八、报告期末前十名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贷款余额（本公司）	占总贷款比
客户 1	850,000	1.53
客户 2	792,000	1.43
客户 3	678,000	1.22
客户 4	671,000	1.21
客户 5	645,000	1.16
客户 6	585,000	1.06
客户 7	582,906.3	1.05
客户 8	517,296.3	0.93
客户 9	500,000	0.90
客户 10	478,011.2	0.86
合计	6,299,213.8	11.37

九、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正常类	53,359,237.85	96.28	46,071,648.36	96.87
关注类	630,054.458	1.14	255,520.8422	0.54
次级类	1,275,936.151	2.30	1,081,435.035	2.27
可疑类	134,058.977	0.24	126,146.3491	0.27
损失类	23,218.90001	0.04	23,219.33208	0.05
合计	55,422,506.34	100.00	47,557,969.91	100.00

十、抵债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2016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房屋及建筑物	715,918	383,612
运输工具	946	946
其他	200	200
合计	717,064	384,758

十一、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五级分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金额（本公司）	占贷款比例
次级类	1,275,936.151	2.30	1,081,435.035	2.27
可疑类	134,058.977	0.24	126,146.3491	0.27
损失类	23,218.900	0.04	23,219.3321	0.05
合计	1,433,214.028	2.59	1,230,800.7162	2.59

十二、主要表外项目及风险管理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数（本公司）	2016 年末数（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8,200,653	10,413,873
开出保函	896,421	612,340
合 计	9,097,074	11,026,213

十三、报告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2016 年末余额（合并报表）
债券投资	20,364,294	18,189,617
长期股权投资	891,381	845,062
合 计	21,255,675	19,034,679

十四、报告期末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行 业	不良贷款余额 （本公司）	占全部不良贷款比例
1	批发零售业	679,181.9	47.39
2	房地产业	21,295.64	1.49
3	住宿餐饮业	37,898.66	2.64
4	采矿业	254,519.4	17.76
5	交通仓储业	1,551.658	0.11
6	农林牧渔业	112,838.4	7.87
7	建筑业	23,237.05	1.62
8	制造业	254,863.8	17.78
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60.002	0.23
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00	0.17
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521	2.76
12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546.483	0.18
	合 计	1,433,213.993	100.00

第五节 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数量及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本公司	合并报表	本公司
1. 资本净额	10,802,776	10,316,463	9,544,811	9,075,189
1.1 核心一级资本	10,682,425	10,536,112	9,388,889	9,257,141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677,376	1,017,376	633,831	971,705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005,049	9,518,736	8,755,058	8,285,436
1.4 其他一级资本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1.6 一级资本净额	10,005,049	9,518,736	8,755,058	8,285,436
1.7 二级资本	797,727	797,727	789,753	789,753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167,567	85,910,733	80,951,624	79,132,043
2.1 表内	83,007,028	80,750,194	74,913,177	73,093,596
2.2 表外	5,160,539	5,160,539	6,038,447	6,038,44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9,140	169,140	103,411	103,411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820,780	4,521,211	5,147,817	4,876,876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3,157,487	90,601,084	86,202,852	84,112,330

二、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本公司	合并报表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4	10.51	10.16	9.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4	10.51	10.16	9.85
资本充足率	11.60	11.39	11.07	10.79

三、资本评估、管理办法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资本管理机制，满足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最大化。本行资本管理的机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别承担对资本管理的首要责任、监督责任和具体组织实施责任。本行资本管理的内容包括资本规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监测与报告、资本补充和信息披露等。

为及时反映资本充足情况，本行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在明晰风险偏好的基础上，识别与评估各类主要风险，分析当期资本充足水平，制定资本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开展相关压力测试等，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本行的资本管理。

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3.87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6%；实现净利润 5.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7%。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2,386,891	2,659,858	-10.26
利息净收入	541,308	1,219,438	-55.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48	35,462	8.42
投资收益	1,676,954	1,253,920	33.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汇兑收益	-12,963	9,115	-242.23
其他业务收入	143,144	141,923	0.86
二、营业支出	1,679,515	2,000,801	-1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743	75,429	-11.52
业务及管理费用	1,256,847	1,479,977	-15.08
资产减值损失	347,933	439,028	-20.75
其他业务成本	7,992	6,367	25.52
三、营业利润	707,376	659,057	7.33
加：营业外收入	22,380	32,537	-31.22
减：营业外支出	14,384	23,370	-38.45
四、利润总额	715,372	668,224	7.06
减：所得税费用	192,932	219,656	-12.17
五、净利润	522,440	448,568	16.47
六、其他综合收益	-9,242	-30,067	-69.26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3,198	418,501	22.63

二、利息净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5.41 亿元，同比下降 55.61%，其中实现利息收入 34.17 亿元，同比增长 2.17%，实现利息支出 28.76 亿元，同比增长 35.32%。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合并报表）		2016 年末（合并报表）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资 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11,714	3,083,848	49,779,467	2,934,210
债券投资	20,364,294	—	18,189,617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61,526	184,970	17,511,106	182,0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生息资产	35,078,571	—	29,877,339	—
总生息资产	126,716,105	3,416,962	115,357,529	3,344,506
负 债				
吸收存款	79,423,403	1,417,175	78,793,237	1,334,6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其他计息负债	38,069,090	1,458,479	26,956,008	790,432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	—
总付息负债	117,492,493	2,875,654	105,749,245	2,125,069
利息净收入	—	541,308	—	1,219,437
净利差	—	—	—	—
净利息收益率	—	—	—	—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战略转型，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来源更趋多元。报告期内，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 0.38 亿元，同比增长 8.42%。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5,591	53,446	4.01
结算手续费	2,193	1,759	24.60
代理业务手续费	4,763	3,722	27.97
银行卡手续费	37,828	31,104	21.62
委托业务手续费	747	2,842	-73.70
信用证手续费	1,864	1,738	7.24
其他	8,196	12,281	-33.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43	17,984	-4.67
手续费支出	16,972	16,884	0.52
其他	171	1,100	-84.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8,448	35,462	8.42

四、其他非利息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益 18.07 亿元，同比增长 28.63%。下表为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投资净收益/(损失)	1,676,954	1,253,920	33.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0	0	0.00
汇兑净收益/(损失)	-12,963	9,115	-242.23
其他业务收入	143,144	141,924	0.86
合 计	1,807,135	1,404,959	28.63

五、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2.57 亿元，同比

下降 15.08%。下表为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709,293	890,876	-20.38
业务费用	293,490	330,281	-11.14
折旧与摊销	196,750	208,538	-5.65
税金	-	-	-
其他	57,315	50,282	13.99
合 计	1,256,848	1,479,977	-15.08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累计提取的资产减值损失 3.48 亿元，同比下降 20.75%，下表为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合并报表）	2016 年（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277	346,975	-31.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021	59,103	92.92
其他应收款	-3,365	32,949	-11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	
长期股权投资	0	0	
抵债资产	-	-	
其他资产	0	0	
合 计	347,933	439,027	-20.75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 1.93 亿元，同比下降 12.17%。下表为本集团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度（合并报表）	2016 年度（合并报表）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192,932	219,656	-12.17
递延所得税	-	-	-
合 计	192,932	219,656	-12.17

八、资产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299.82 亿元，较年初增长 9.56%，资产规模实现均衡稳健增长。下表为本集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合并报表）		2016 年末（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58,211,714	44.78	49,779,467	41.96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2,355,939	1.81	2,127,943	1.79
贷款和垫款净额	55,855,775	42.97	47,651,524	40.16
投资	52,021,695	40.02	43,220,090	36.4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54,946	10.35	17,822,636	15.0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0,786	1.66	3,746,822	3.16
应收利息	273,983	0.21	272,157	0.23
长期股权投资	891,381	0.69	845,061	0.71
其他	5,323,925	4.10	5,082,936	4.28
资产总额	129,982,491	100.00	118,641,226	100.00

注：1. 上表中投资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2. 其他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应收款、长期待摊费用、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理、资金清算应付款、抵债资产净值及其他资产。

九、投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余额 529.13 亿元，较年初增

长 20.08%，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6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96%；应收款项类投资 316.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6.47%；长期股权投资 8.91 亿元，较年初增长 5.48%。下表为本集团投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合并报表）		2016 年末（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361,597	38.48	18,186,920	4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0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660,098	59.83	25,033,170	56.81
长期股权投资	891,381	1.68	845,062	1.92
投资余额	52,913,076	100.00	44,065,152	100.00

十、负债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余额 1,192.26 亿元，较年初增长 9.18%，其中吸收存款 794.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0.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358.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65.2%；其他负债 39.93 亿元，较年初下降 54.25%。下表为本集团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合并报表）		2016 年末（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79,423,403	66.62	78,793,237	72.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5,809,090	30.03	21,676,008	19.8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0.00	—	0.00
其他	3,993,351	3.35	8,728,342	7.99
负债余额	119,225,844	100.00	109,197,587	100.00

注：其他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十一、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 794.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0.8%，其中对公存款 478.7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2%，占全部存款的比重 60.27%；个人存款 229.9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75%，占全部存款比重的 28.95%。下表为本集团客户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合并报表）		2016 年末（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47,869,511	60.27	45,709,759	58.01
活期存款	34,438,115	43.36	29,273,222	37.15
定期存款	13,431,396	16.91	16,436,537	20.86
个人存款	22,995,660	28.95	21,953,251	27.86
活期存款	8,721,468	10.98	8,410,237	10.67
定期存款	14,274,192	17.97	13,543,014	17.19
其他存款	8,558,232	10.78	11,130,227	14.13
吸收存款余额	79,423,403	100.00	78,793,237	100.00

注：其他存款包括保证金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结构性存款。

十二、客户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本公司）		2016 年末（本公司）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36,065,922.33	65.07	35,333,103.81	74.2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29,909.58	6.01	3,805,918.35	8.00
票据贴现	16,026,674.43	28.92	8,418,947.75	17.70
合 计	55,422,506.34	100	47,557,969.91	100

十三、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本公司）		2016 年末（本公司）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住房按揭贷款	412,765.67	12.39	504,823.55	13.26
个人经营性贷款	1,783,693.15	53.57	2,077,521.64	54.59
个人消费性贷款	550,093.85	16.52	674,075.99	17.71
信用卡透支	583,356.91	17.52	549,497.17	14.44
其他	0	0	0	0
合 计	3,329,909.58	100	3,805,918.35	100

十四、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本公司）		2016 年末（本公司）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2,785,956.91	5.03	3,777,297.17	7.94
保证贷款	7,974,160.93	14.39	8,479,544.50	17.83
抵押贷款	20,746,694.23	37.43	20,925,880.54	44.00
质押贷款	23,915,694.27	43.15	14,375,247.70	30.23
合 计	55,422,506.34	100	47,557,969.91	100

十五、贷款和垫款按主要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17 年末（本公司）		2016 年末（本公司）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A 地区	53,036,107.77	95.69	45,932,604.29	96.58
B 地区	2,386,398.57	4.31	1,625,365.62	3.42
合 计	55,422,506.34	100	4,755,796.91	100

十六、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2017 年，本行不仅注重经营业绩的提升，也更加重视社会责任履行，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公益捐赠

2017 年，本行开展对清水河扶贫捐赠计算机、打印机，对土右支行爱心捐款等 13 个公益捐赠项目，合计捐赠 234,430.71 元人民币。

（二）定点帮扶

2017 年，本行按照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区直机关单位区域重点帮扶和定点帮扶工作精神的通知》（内直党工发〔2016〕15 号）和区直机关定点帮扶兴安盟工作会议要求，对兴安盟突泉县六户镇六户村开展了定点帮扶工作，全年共投入帮扶资金 18 万元，用于在当地发展养殖业。通过本行的定点帮扶改善了当地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增加了收入、加快了地区发展。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围绕“专注于心、高效于行”的经营理念，制定 2017—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规划，通过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健全制度体系，创新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等措施，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成为全行建设品牌文化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工作内容。

1. 完善架构、健全制度，夯实消保工作基础

2017 年，本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恪尽职守、主动作为，统筹推动全行消保工作顺利开展。经营管理层设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完善职责、充实力量，搭建起总、分、支三级管理体制，进一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到实

处。制定印发相关制度，研发上线“内蒙古银行消费者投诉与服务管理系统”，消保工作向规范化、流程化、专业化方向迈进。

2. 心系万家、做好宣传，树立本行良好形象

本行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等活动契机，做好宣传，创办专题刊物《蒙银心系万家》和《蒙银厅堂之声》；通过营业网点宣传，分支行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校园及进商圈，利用微信、微博、手机直播等多种宣传渠道将金融知识送进千家万户。2017年，本行荣获内蒙古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优秀组织奖。消费者全面了解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牢固树立起内蒙古银行“专注于心、高效于行”的良好形象。

3. 加强审核、强化督查，文明优质服务取得实效

进一步落实产品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批，审批人民币理财产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督查，有效提升全行优质文明服务水平；全行“双录”工作水平进一步规范；客户信息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全行网点转型，文明优质服务工作水平稳步提升。本行营业部、兴安盟分行营业部分别荣获“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五星级营业网点”和“2016年度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四星级营业网点”称号；本行通辽明仁支行、乌海滨河支行、兴安盟阿尔山支行营业厅三家机构获评“2016年度内蒙古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第七节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单位：户，股，%

股东性质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户数	股份数额	占比	
国家股	1	364,312,000	10.53	1	364,312,000	11.68	
法人股	国有法人股	7	465,164,000	13.44	5	118,664,000	3.80
	民营法人股	220	2,604,106,448	75.23	225	2,609,303,328	83.63
自然人股	1292	27,717,552	0.80	1301	27,720,672	0.89	
合计	1520	3,461,300,000	100.00	1532	3,120,000,000	100.00	

二、报告期末最大十名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6,431.2	20.39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0	
2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60	8.71
3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92	8.30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320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32	
4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4,976	4.33
5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49.2113	3.94
6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2	3.09
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0	3.00
8	温州东海控股有限公司	10,400	3.00
9	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	10,400	3.00
10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334	2.70
	合计	209,336.4113	60.46

注：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三、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及质押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派出非执行董事	派出股东监事	股权质押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6,431.2	10.53	孙尚英		无
2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30	9.86			无
3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160	8.71	张秀根		质押
4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14,976	4.33	尉国		无
5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92	4.16	孟川贺		部分质押
6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12	3.09	张毅		无
7	温州东海控股有限公司	10,400	3.00	黄海		部分质押
8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334	2.70	樊三维		部分质押
9	证券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200	1.50		龚磊	无
10	内蒙古十年树木苗木有限公司	2,080	0.60		郭凌云	无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

序号	股东名称	项目	名称
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2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关联方	1. 内蒙古财信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2. 内蒙古鼎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 内蒙古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最终受益人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张宏亮
		关联方	1. 鄂尔多斯市华泰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2. 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张宏亮
4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张家港保税区千兴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新仁
		关联方	宁波保税区泓广贸易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内蒙古保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孟大富
		关联方	1. 内蒙古合易兴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3. 江苏智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1. 赵乃锋 2. 上海再利桥投资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人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张毅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7	温州东海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重庆多弗建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重庆多弗建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温州东海控股有限公司
8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樊三维
		实际控制人	樊三维
		关联方	包头三维资源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9	证券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证券日报》社
		实际控制人	经济日报社
		关联方	1. 《证券日报》社 2. 经济日报社 3. 中国经济传媒集团公司 4. 《中国服饰报》 5. 《经济》杂志社 (注：此处披露的为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无
		最终受益人	证券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	内蒙古十年树木苗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郭凌云
		实际控制人	郭凌云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五、关联交易事项

(一)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交易金额合计 (票面)	其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	承兑 (票面)	贴现			
1 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正常	保证	
2 内蒙古富宝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32,000			正常	抵押、质押、 保证	
3 苏州顺合精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000		正常	抵押、保证、 保证金	10,000
4 包头三维资源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正常	抵押、质押、 保证	
5 内蒙古万达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	15,500			正常	保证	
合计	139,500	119,500	20,000				10,000

(二)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法人授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交易金额合计 (票面)	其中			形态	担保方式	保证金
		贷款	承兑 (票面)	贴现			
1 海南万富和旅游有限公司	4,790	4,790			正常	抵押	
2 呼和浩特市华奇燃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50	3,750			正常	抵押、保证	
3 呼和浩特市勃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正常	抵押、保证	
4 呼和浩特市利士荣商贸有限公司	1,000	1,000			正常	抵押、保证	
5 鄂托克旗建元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586			586	正常		
合计	11,126	10,540		586			

2. 关联自然人授信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自然人授信业务余额为 2954.78 万元。

3. 表外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其他类业务余额为 2179.83 万元。

4. 资金业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本行发起的村镇银行）资金业务交易总额为 224848.91 万元，包括同业存放业务余额 166700 万元；存放同业业务余额 2990 万元；同业存放清算款项 55158.91 万元。

第八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本行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人民银行的政策规定、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三会一层”现代银行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营管理层为执行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经营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并按照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本行“三会一层”各司其职、互相配合、协调运作，确保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

内蒙古银行组织架构图

(详见随附图表)

二、董事和董事会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董事类别	持股份额 (万股)	领薪 (√)
1	贾埃兵	男	执行董事		√
2	白剑国	男	执行董事	31.2	√
3	田跃勇	男	执行董事		√
4	靳生荣	男	执行董事	31.2	√
5	孙尚英	男	非执行董事		
6	张秀根	男	非执行董事		
7	孟川贺	男	非执行董事		
8	尉国	男	非执行董事		
9	张毅	男	非执行董事		
10	黄海	男	非执行董事		
11	樊三维	男	非执行董事		
12	郝树森	男	独立董事		√
13	曹振镭	男	独立董事		√

(二)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6 次会议，审议涉及资本规划、履职评价、风险管理、关联交易、债券发行、资产评估、消费者权益保护、高管人员调整变动等事项，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管理水平。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忠实勤勉，认真履职，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时刻关注本行各项业务发展动态和财务状况，按时参加本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

技能，建言献策，深入讨论研究议案，正确行使表决权，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等 10 项重大决议事项出具了客观、公正的书面独立董事意见，为董事会客观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进一步强化了独立董事的责任意识，确保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经统计独立董事亲自出席的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曹振镭和郝树森董事履职天数均不低于 25 个工作日。

2017 年度本行共召开董事会 8 次，独立董事曹振镭亲自出席 8 次，独立董事郝树森亲自出席 8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召开委员会会议 3 次，任职独立董事曹振镭亲自出席 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委员会会议 6 次，任职独立董事郝树森亲自出席 6 次；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委员会会议 8 次，任职独立董事郝树森亲自出席 8 次。

（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召开的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例会 3 次，临时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内蒙古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内蒙古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蒙古银行董事会对高层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内蒙古银行 2016-2018 年资本规划》《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内蒙古银行 2017 年固定资产支出预算报告》等 35 项议案。

三、监事和监事会

(一) 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事类别	持股份额 (万股)	领薪 (√)
1	白文明	男	职工监事	31.2	√
2	宝海清	男	职工监事		√
3	张 荣	女	职工监事	2.184	√
4	陈 浩	男	职工监事	7.28	√
5	龚 磊	男	股东监事		
6	郭凌云	男	股东监事		
7	王冬梅	女	外部监事		√

(二) 监事会下设委员会情况

本行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三) 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2017 年外部监事在本行工作时间为 16 天，符合《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所制定的“全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规定要求。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和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部监事均亲自参加，没有出现缺席会议情况，在各次会议上，外部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存款人及股东利益，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职能，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16 年度履职尽职评价报告》《内

蒙古银行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尽责评价报告》《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内蒙古银行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蒙古银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蒙古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和《关于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等 45 项议案。

四、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主要职务	领薪(√)
1	贾埃兵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
2	于学忠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
3	白文明	男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长	√
4	白剑国	男	党委委员、副董事长	√
5	田跃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6	靳生荣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7	张晓非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
8	刘艳东	女	董事会秘书	√
9	肖晓明	男	行长助理	√
10	张涛	男	行长助理	√
11	赵福利	男	行长助理	√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核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

2017 年度，本行支付 17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税后合计 2,438,245.13 元。

注：根据《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2017 年度只是按月预发了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两部分应该在

年度结束和任期结束后，经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后发放，截止披露期，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考核尚未开始，所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仅是预发的基本年薪。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

1. 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分别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领取津贴；非执行董事和股东监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执行董事和职工监事执行所任本行岗位的薪酬标准，不因担任董事或监事领取额外薪酬。

2.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决策程序为：本行负责根据《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和自治区配套办法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经本行薪酬主管部门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报请自治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由自治区财政厅向本行下达执行文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实际支付情况

按照《关于深化自治区直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文件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绩效年薪根据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按照批复后的年度薪酬方案一次性发放；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结束后按照自治区薪酬主管部门考核结果发放。

本行职工监事（非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本行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薪酬按照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津贴制度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结构及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均由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另设专职副主任1名，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

根据《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
2.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3.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薪酬管理信息披露范围

《金融时报》、本行官网（<http://www.boimc.com.cn>）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内部控制建设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对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全流程管控，逐步形成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2017年，本行在内部控制建

设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有效发挥内部审计部门对内控的审计监督作用

2017 年，董事会审计部按照审计计划对全行 12 家分支机构的内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2017 年的审计评价工作进一步细化了内部控制评价缺陷认定标准，根据内控评价缺陷影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划分了内部控制评价缺陷等级，明确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和方案；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评价步骤、逐项落实评价要点，确保评价真实、完整的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体系

2017 年，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管规定并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制定了一系列内控相关制度，严控各类风险，强化内控管理的具体措施。

（三）完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状况跟踪评价

本行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结合《内蒙古银行“十三五”（2016-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了《内蒙古银行 2017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从风险、资本、增长和收益、监管 4 个视角对本行整体风险偏好进行阐述，明确了各层级和相关部门的职责，对重点风险提出管理目标，给出了全面风险管理的定性偏好与定量容忍度指标。年度内，根据董事会授权和工作部署，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经营管理过程中风险偏好的落实情况和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总体评价，出具了全面风险评价报告，并据此调整优化风险管理的策略与手段。

七、人员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职员工 3121 人，其中总行 420 人，分行 2701 人。

员工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	研究生	本科	大专	中专	其他
人数	223	2273	540	42	43
占比	7.15%	72.83%	17.30%	1.36%	1.36%

八、报告期内本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开业时间	下属支行 (家)
1	内蒙古银行营业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 33 号	1999.11.19	0
2	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50 号	2013.10.17	60
3	内蒙古银行包头分行	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 58 号帝豪天下大厦 1-3 层	2010.3.29	6
4	内蒙古银行乌海分行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路 91 号	2010.6.1	6
5	内蒙古银行呼伦贝尔分行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阿里河路 17 号	2010.9.19	7
6	内蒙古银行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87 号	2011.6.13	6
7	内蒙古银行通辽分行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 68 号	2011.7.13	9
8	内蒙古银行锡林郭勒分行	锡林浩特市团结大街 60 号	2011.11.1	4
9	内蒙古银行兴安盟分行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兴安北大路 108 号	2011.11.1	6
10	内蒙古银行乌兰察布分行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怀远大街 58 号	2011.10.13	10
11	内蒙古银行二连浩特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恐龙大街北、前进路东欧连国际大酒店 01014-2、01014-4 号 1-2 层	2014.5.13	0
12	内蒙古银行满洲里支行	内蒙古呼伦贝尔满洲里市北区五道街 26 号	2014.6.6	1
13	内蒙古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武警黄金支队院 1 号综合楼 1013、1023 号	2009.12.11	0

九、 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期内，本行在《金融时报》刊登2016年度报告摘要，在本行网站提供2016年报下载。本行针对投资者提出的不定期信息披露要求，建立严格的对外信息披露流程，保证及时、高效、准确的披露信息。

第九节 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审议通过了《内蒙古银行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银行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蒙古银行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蒙古银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蒙古银行2017年固定资产支出预算报告》《内蒙古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2016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11项议案。

第十节 董事会报告

一、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 将党的领导纳入公司治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审慎性

2017 年，董事会坚决贯彻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与建设的政治要求，正确处理董事会与党委会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决策程序，对于“三重一大”事项，均将党委会审议前置到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决策流程，使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衔接。年度内，董事会共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例会和临时会议 8 次、董事长办公会 12 次，对高管任免、利润分配等合计 46 项议案进行了决策，听取了高管任职资格核准等 9 项通报事项。董事会各委员会年度内共召开 26 次专业会议，对 36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二) 增强领导力量，完善组织架构，理顺工作机制

根据自治区党委调整本行主要领导的决定，及时完成了董事长、行长届内选举、聘任工作，增强领导力量，保证工作有序衔接、平稳运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董事会批准了投资银行部独立设置事项，批准了法律合规部独立设置事项。完善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规范程序，理顺机制，畅通信息交流，公司治理呈现新气象。

(三) 调整优化发展战略，切实提升战略引领能力

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调整优化“十三五”发展战略，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题研讨会和行内各层面讨论会，充分听取吸纳各个层面的意见和建议，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共识，形成

了《内蒙古银行“十三五”（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2018-2020年实施指导意见》，为全行“十三五”后三年的工作提供了指引。进一步加强战略研究，完成了交易银行、绿色金融等专题研究报告 20 多篇，为业务创新、经营转型提供了借鉴参考；积极开展同业战略交流，成为中国银行业协会城商行战略委员会重要成员；把本行对蒙跨境金融业务作为特色案例载入了《城商行发展报告》，提升了本行的声誉和影响。

（四）提升风险治理能力，确保稳健经营

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内蒙古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实施《内蒙古银行 2017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组织开展风险管理和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自查，找准治理短板，推动整改提升。严格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全面深入开展关联方确认和关联交易现场检查，对查出问题及时整改。加强内部审计，对 16 名岗位变动的管理人员、22 个部门、12 家分支机构的任期经济责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严格审计，针对发现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整改建议。

（五）强化股权和资本管理，支撑经营发展

组织制定《内蒙古银行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强化资本约束。完成了向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募资 10 亿元资金的工作，有效缓解资本压力，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积极支持股权合理规范流转，引入资金实力较强的投资人。严格股东资格管理，制定实施《内蒙古银行入股企业尽职调查实施办法》，深入意向投资企业，严查投资资质和入股资金合规性。加强股东管理，引

导股东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大力压降股权质押比例。

（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完善信息披露，树立良好公众形象

制定《内蒙古银行 2017-2020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制度》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计管理办法》，完善消保工作基本制度框架；把消保工作有关内容纳入公司章程，将消保委重点工作纳入董事会年度重点工作中，强化对消保工作的审计监督力度，建立董事会消保委与经营管理层消保部的联席会议制度。对标上市公司标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披露内容更加详实规范、完整准确，充分保障存款人、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2018 年发展思路和目标任务

2018 年董事会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和全国全区金融工作会精神，围绕自治区经济工作会和两会各项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服务实体、防控风险、深化改革”的金融工作主线，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以健全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为核心，全面加强战略管理、股权管理、资本管理和风险管控，确保全行稳健合规经营、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公司治理实效，引领好内蒙古银行新时代下的新发展。

2018 年，董事会下达的全行经营发展主要目标计划为：年末总资产达到 1440 亿元，同比增加 173 亿元、增长 13.65%；存款达到 890 亿元，同比增加 124 亿元、增长 16.19%；贷款达到 620 亿元，同比增加 66 亿元、增长 11.91%；净利润实

现 5.05 亿元。

三、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持续强化资本支撑

一是全力争取自治区政府建立对本行的持续资本补充机制，发挥好国有资本的稳定器作用。二是积极寻求引进新的战略投资人，在提升资本实力的同时借助股东力量弥补科技、人才、产品研发等能力短板。同时继续支持引导股权的合规流转、优化存量股权结构。三是在提升盈利水平的基础上，适度提高利润留存比例，增强资本内生补充能力。四是切实强化资本约束，努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益。

（二）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实效

在自治区党委对本行高管人选做出提名决定后，及时按规定启动董事会换届工作，严把董事资格审查关，选强配优董事。加强对董事的履职培训，强化履职评价。加强董事会职能机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畅通履职渠道。增强董事是股东管治银行代表的意识，加强对股东的服务。同时要按照监管规定，严格审查新进股东资格和资金来源的合规性，严控超比例持股、隐形代持、违规质押股权等行为，严格管理关联交易，防范不当利益输送。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增强团结协作意识。加强经营管理层执行力建设，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加大考核评价和奖惩力度。全面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流程、组织架构设置、职能职责配置和薪酬激励机制，调整优化总行部门的职能配置，调整完善对分支行的管控模式。

（三）进一步强化战略管理，推进战略实施，引领各项业务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战略定力，以优化结构为核心，高质量拓展新增资产业务。围绕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部署，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大力推进小微和零售金融战略，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业务，投资资管业务要全面准确把握贯彻监管要求，理财业务要回归代客理财本源，同业业务要回归流动性管理本源，投行业务要切实增强综合服务和独立盈利能力。二是坚定存款立行理念，进一步调整优化负债结构，着力夯实经营发展根基。大力调整优化存款营销激励政策，加大存款任务考核力度，丰富存款产品种类。全力营销社保、公积金、专项资金等财政性存款，努力扩大代收代缴、代发工资、托管结算等中间业务，有效扩大预算单位和行政事业人员客户群。三是大力弥补中间业务短板，优化收入结构，扩大收入来源。在巩固理财手续费收入的基础上，以信用卡和代销业务为重要突破点，切实加大中间业务创收力度。以增加国际结算业务收入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各类代收代付、结算清算类业务发展。合理安排表内外业务结构，着力扩大收入来源，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

（四）以加强对监管评级关键点管控为突破口，重点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防控金融风险

一是举全行之力清收化解不良资产。逐户逐笔制定清收化解方案，明确清收化解责任人、期限和具体奖惩措施。新增信贷资金必须投入到实体经济发展所需领域，实现资产质量的基本好转。二是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尽快完成对全行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的梳理。要制定实施更为完善的全行风险偏好管理政策，明确各项业务的风险限额，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体系化，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三是充分发

挥审计防范风险的作用。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完善架构体系，制定实施好年度审计计划，确保审计监督全覆盖，特别是要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

（五）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全力推动蒙银系村镇银行健康发展

调整对村镇银行的战略管控思路，根据每个村镇银行的发展状况和股权结构、治理能力等因素，按照“战略管控类、财务投资类、整顿提升类”分类施策。研究把握监管政策导向，积极争取监管部门把本行列入设立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试点范围，实现节约化管理专业化服务。同时积极为发展良好的村镇银行争取“多县一行”试点，支持村镇银行加快发展。

（六）扎实做好信息披露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落实好新修订的《内蒙古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时规范完成 2018 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持续提高本行年度报告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透明度，及时做好临时性信息披露。加强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督导，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具体制度，加强信息科技建设，尽快完成系统建设，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加强教育培训，开展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多措并举保护消费者权益。

（七）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支撑战略规划落地

切实抓好本行正在开展的企业文化建设，聚焦核心理念体系、干部领导力、组织绩效和管控模式优化、品牌管理和塑造四大方面，全面弥补文化短板，建立形成既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向、又充分体现草原文化特色、金融文化

特点的能为广大干部员工接纳遵行的精神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品牌文化。

第十一节 监事会报告

一、2017 年度工作情况

（一）履行会议监督，强化日常监督质效

2017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高管履职等方面的 45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重点关注本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资产质量、风险状况和资本管理情况。本行监事会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议，对重大决策及经营管理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实时监督，对各类提案、议题进行深入交流与探讨，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了日常监督质效。

（二）加强履职监督，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本行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和《章程》，开展了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考核过程中，充分运用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结论，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认真听取基层意见，形成评价报告，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对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给予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按要求将评价情况上报了监管部门。通过履职监督进一步提升了高管人员的合规经营意识和依法履职能力。

（三）加强财务监督，积极维护全行利益

2017 年，本行监事会进一步加大财务监督力度。一是通过列席财审会，对大额财务支出的必要性、审批流程的合规

性和资金使用及经营成本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全年共列席财审会 22 次，听取审议议题 53 项。二是认真审阅经营管理层定期上报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运行数据和业务经营报表等，通过数据分析了解财务运行状况，掌握经营管理实况。三是重点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及时听取外审机构年报审计工作情况，对外审工作的独立性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全程监督。通过强化财务监督力度，更好地维护了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

（四）加强内控监督，提升内控水平

2017 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内蒙古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情况、董事会及董事、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内部控制职责履行情况进行了重点监督。一是监督内控建设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了有效性调研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提出了建立健全审计成果运用机制等相关意见建议。二是根据高管人员聘任及工作调整情况，对 1 名高管人员进行了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对 1 名高管人员进行了离任审计。

（五）加强风险监督，保障全行稳健经营

2017 年，本行监事会在风险管理监督方面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通过认真审阅 2017 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全面风险评价报告》《案件防控总结报告》等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性文件，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架构的健全性、风险管理决策的科学性、风险管理行为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关注、持续监督。二是通过列席会议、座谈交流、检查调研等方式，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集团客户授信及关联交易风险管

理中的履职行为，对本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进行了重点督查。三是加大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力度，对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情况、监管制度执行情况、审批流程及定价情况、风险监测与控制情况进行全程关注、全面监督。

（六）加强资本监督，助推全行健康发展

2017 年，本行监事会为有效促进全行规模、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进一步强化资本管理情况的监督。一是审议《内蒙古银行 2017-2019 年资本规划》，并对实施新资本管理办法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二是对本行向内蒙古财信投资集团定向募集资金工作的关键环节和法定流程进行了全程监督。三是持续关注股东股权转让及质押情况，确保本行适应资本监管政策和宏观审慎监管要求。

二、2018 年工作安排

（一）认真组织筹划，全力做好换届工作

2018 年，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本行将依法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通过换届选举，进一步优化监事会的成员结构，广泛吸收法律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和管理精英进入监事会，形成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监事队伍。同时，监事会将依照相关法律程序及《章程》规定，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二）围绕基本职能，扎实开展监督工作

2018 年，本行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及《章程》规定，紧紧围绕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监督和风险管理监督四大监督职责，认真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针对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层经营、全行财务运行、内部控制建设、风险管控、

发展战略的制定及实施情况、政策法规落实情况等做好专项审计、检查、调研工作，加强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案件防控工作的监督力度。

（三）夯实基础工作，重点抓好制度建设

2018年，本行监事会在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的同时，将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以监事会换届为契机，对照现行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全面梳理现有的工作制度，使各项制度与监管机构的标准和要求相一致，提高监事会各项制度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制度体系的健全性，为实际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四）注重能力提升，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2018年，本行监事会将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工作，一是广泛收集本行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定期归集，动态跟踪，有效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日常履职行为。二是注重与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作，发挥好“兼听、谏言”作用。三是加强与监管部门汇报沟通，争取监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四是加强与同业间的学习交流，了解同业情况，引进先进理念，提高自身能力。五是邀请专家开展监事履职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事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本行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内蒙古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披露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

附件：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